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STATE LIMITED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洪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洪先生，68歲，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現稱林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自德勤中國退任。洪先生於德勤中國任職時曾擔任多個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主管合夥人。彼亦曾經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曾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彼亦曾任德勤全球的董事會成員。

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彼為諮詢專家。洪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

洪先生目前擔任下列各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的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擔任星悅康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擔任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股份代號：3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於過往三年曾擔任下列各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董事：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擔任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起亦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上市）的外部監事。

董事會經審閱洪先生之資歷及工作經驗後，已考慮並接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的建議。

本公司已與洪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洪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經參考洪先生之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範圍及當前市況，彼每年將獲取董事袍金300,000港元，該酬金將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洪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未有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洪先生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注意到，洪先生於其他七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基準，洪先生將可為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i)基於對公開可獲得資料的審閱，董事會注意到洪先生於彼目前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相當高；(ii)作為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洪先生主要涉及向管理層提供策略性及獨立意見及從獨立角度檢討公司業務，而非參與公司的日常管理；及(iii)洪先生承諾會投放足夠時間參與本公司事務。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儘管洪先生於其他七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將可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此外，洪先生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c)於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洪先生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起，(i) 楊志偉先生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 洪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冠中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朱年耀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蕭麗娜女士及朱年耀先生，非執行董事蕭麗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偉先生、黃廣發先生、陳樹仁先生及洪嘉禧先生。